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波雜誌 第一卷

○潛邸瑞應 高宗繇康邸使虜庭，開大元帥府於相州，繼登寶位，再造王室。一時霸府攀附，自汪丞相伯彥而次。建炎初，詔省記事跡，成書來上，付之史館。其間所紀符瑞，如冰泮復凝，紅光如火，雲覆華蓋，其類不一。獨諸路文書申帥府，或曰康王，或曰靖王。有解垢「靖康」二字，乃「立十二月而立康王」，祥契昭灼如此。時識者謂本朝無親王將兵在外故事，忽付大元帥之柄於皇弟，蓋本天意云。

○裨將善相

高宗初被命渡河，隨軍一裨將某善人倫，密語同列曰：「大王神觀甚佳，此行必成大事。舍人、觀察亦保終吉。但資政氣貌甚惡，禍只在旦夕。」資政，謂王雲也，時以資政殿學士輔行。行至磁州，果被害於應王廟。中書舍人耿延禧、觀察使高世則，時皆參謀議於幕府。

○潁川郡王

神宗初出閣，封潁川郡王。既即位，升潁州為節鎮。久之，覺其非，遂以許州為潁昌府，人比之「坊州生杜若」。吏部侍郎張舜民云爾。嘗考神宗嘉祐九年授忠武軍節度使，封淮陽郡王，治平元年封潁王，三年立為皇太子，初不曾封潁川郡王。政和間，工部侍郎劉嗣明奏：「恭惟神宗皇帝自忠武軍節度使、潁王登大位，其忠武軍止緣遙領節制，已升為潁昌府。其潁川係受封興王之地，伏望崇建府號。」遂以潁州為潁川府，依舊順昌軍額，悉符前說。

○普安院

五代時，有僧某築庵道邊，藝蔬丐錢。一日晝寢，夢一金色黃龍，食所取萵苣數畦。僧寤驚，且曰：「必有異人至。」已而見一偉丈夫，於所夢之所取萵苣食之，僧視其狀貌凜然，遂攝衣延之，饋食甚勤。頃刻告去，僧囑之曰：「富貴無相忘。」因以所夢告之，且曰：「公他日得志，願為老僧只於此地建一大寺。」偉丈夫乃藝祖也。既即位，求其僧，尚存。遂命建寺，賜名普安，都人稱為「道者院」。則壽皇聖帝王封之名已兆於此。

○新興吳安

高宗自相州提兵渡河，初程宿頓，問地名，以新興店對。幕府進言：「大王治兵討賊，行紹大統，而初宿新興，天意若曰：宋室中興，其命維新。」且以太平興國中宋捷之語為證。紹興辛巳，視師江上。至無錫，幸惠山酌泉。泉上有汲桶，桶間書「吳安」二字。吳安，閩隸姓名也。侍衛者偶見之，皆喜謂吳地可安。或云亦嘗達於聖聽。頃得此說於惠山主僧法？？鼻。普安等名雖不同，其為佳識則一也。

○思陵儉德

高宗踐阼之初，躬行儉德，風動四方。一日，語宰執曰：「朕性不喜與婦人久處，早晚食只面飯、炊餅、煎肉而已。食罷，多在殿旁小閣垂簾獨坐。設一白木桌，置筆硯，並無長物。」又嘗詔有司毀棄螺填倚桌等物，謂螺填淫巧之物，不可留。仍舉：「向自相州渡大河，荒野中寒甚，燒柴，借半破瓷盂，溫湯飯，茅簷下與汪伯彥同食，今不敢忘。」紹興間，復紆奎畫以記損齋，「損之又損」，終始如一。宜乎去華崇實，還淳返樸，開中興而濟斯民也。

○建康行宮

紹興二年，修建康府行宮，以圖進呈。被旨：「可只如州治修蓋。一殿之費，雖未為過，而廊廡亦當相稱，則土木之侈，傷財害民，何所又至。象箸之漸，不可不戒。」由是制度簡儉，不雕不斲，得夏禹卑宮室之意。

○婁寅亮請立嗣

朱弁，新安人。建炎戊申歲，副王倫使虜被留，館於雲中。紹興壬子歲，王先得還。至紹興癸亥，約和已定，朱方南歸。嘗著《曲洧舊聞》，云：「仁宗時最先言皇嗣者，明州鄞縣尉，不記其姓名。閱歲久之，又經此喪亂，史家亦不復載，為可惜。」輝紹興間，得婁寅亮奏札，曰：「先正有言：『太祖舍其子而立弟，此天下之大公也。周王薨，章聖選宗室子育之宮中，此天下之大慮也。』仁宗皇帝感悟其說，詔英宗入繼大統。文子文孫，宜君宜王，遭罹變故，不斷如帶。今有天下者，獨陛下一人而已。恭惟陛下，克己憂勤，備嘗艱險，春秋鼎盛，自當『則百斯男』。屬者椒寢未繁，前星不耀，孤立無助，有識寒心。天其或者深戒陛下，追念祖宗公心長慮之所及乎？崇寧以來，諛臣進說，獨推濮王子孫以為近屬，餘皆謂之同姓，致使昌陵之後，寂寥無聞，奔迸藍縷，僅同民庶。臣恐『祀豐於昵』，仰違天鑒，藝祖在上，莫肯顧歆。此二聖所以未有回鑿之期，黠虜所以未有悔禍之意，元元未有息肩之時也。慾望陛下於子行中，遴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，視秩親王，使牧九州，以待皇嗣之生，退處藩服。更加廣選宣祖、太宗之裔，材武可稱之人，升為南班，以備環列。庶幾上副在天之靈，下係人心之望。臣本書生，叨擢科第，白首選調，垂二十年。今將告歸，不敢終嘿。位卑言高，罪當萬死，惟陛下裁赦。」婁，初不知其出處。近聞乃温州人，字陟明，擢政和二年進士乙科，曾任察官。屬鄉邦大浸，父子皆沒於水。或云論事之疏，不止於此。

○赦書二本

高宗即位於南京，肆赦文有兩本，首尾皆同。如「道君發德音而罪己，退辭履位之尊。乾龍以震長而繼天，首正誤國之罪。悉捐金幣，分割膏腴。思愛惜於兩朝，忍輕加於一矢。生靈受賜，夷夏聞風。要質賢王，既驅車而北渡。連結異域，復擁眾以南侵。慨谿壑之無厭，味蜂蠆之有毒。廷臣乏策，虜使詭和。款魏虎以退師，致金湯之失險。肆令狼子，薦食都畿」等語，與今所傳本異。蓋時有忌器之嫌也。皆太常少卿滕康行。滕後簽書樞密院，南京人。

○祖宗家法

哲宗御邇英閣，召宰執暨講讀官講《禮記》、讀《寶訓》。顧臨讀至：「漢武帝籍提封為上林苑。仁宗曰：『山澤之利當與眾共之，何用此也。』」丁度對曰：「臣事陛下二十年，每奉德音，未始不本於憂勤，此蓋祖宗家法爾。」讀畢，宰臣呂大防等進曰：「祖宗家法甚多，自三代以後，唯本朝百三十年中外無事，蓋由祖宗所立家法最善。臣請舉其略：自古人主事母后，朝見有時，如漢武帝五日一朝長樂宮。祖宗以來，事母后皆朝夕見，此事親之法也。前代大長公主用臣妾之禮，本朝必先致恭，仁宗以姪事姑之禮見獻穆大長公主，此事長之法也。」上曰：「今宮中見家人禮。」大防等曰：「前代宮闈多不肅，宮人或與廷臣相見，唐人閣圖有昭容位。本朝宮禁嚴密，內外整肅，此治內之法也。前代外戚多預政事，常致敗亂。本朝母后之族皆不預事，此待外戚之法也。前代宮室多尚華侈，本朝宮殿止用赤白，此尚儉之法也。前代人君雖在宮禁，出輿入輦。祖宗皆步自內庭，出御後殿。豈乏人力哉，亦欲涉歷廣庭，稍冒寒暑爾，此勤身之法也。前代人主在禁中，冠服苟簡。祖宗以來，燕居必以禮。竊聞陛下昨郊禮畢，具禮服謝太皇太后，此尚禮之法也。前代多深於用刑，大者誅戮，小者遠竄。唯本朝用法最輕，臣下有罪，止於罷黜，此寬仁之法也。至於虛己納諫，不好畋獵，不尚玩好，不用玉器，飲食不貴異味，御廚止用羊肉，此皆祖宗家法所以致太平者。陛下不須遠法前代，但盡行家法，足以為天下。」上甚恢忠，皆可書而誦也。

○元祐大婚

元祐大婚，呂正獻公當國，執議不用樂。宣仁云：「尋常人家，娶個新婦，尚點幾個樂人，如何官家卻不得用？」欽聖云：「更休與他濫宰執理會，但自安排著！」遂令教坊、鈞容伏宣德門裡。皇后乘翟車甫入，兩部闌門，眾樂具舉。久之，伶官輦出賞物，語人曰：「不可似得這個科第相公，卻不教用。」《實錄》具書納後典禮，但言婚禮不賀，不及用樂一節。王彥霖《繫年錄》

載六禮特詳，亦不書此。

○冊後典禮

宰臣呂大防等言：「昨奉聖旨宣諭：『皇帝納後有期，已令人內侍省檢舉施行者。』伏以塗山啟夏，渭涘興周。予娶度土之辰，親迎造舟之地。若稽盛典，適契亨期。將開前寢之模，宜謹曲台之議。恭惟皇帝陛下，天錫仁孝，日新光明。躬親萬幾，雖稟東朝之訓。表帥九御，尚虛中壺之尊。伊欲迓於家邦，必先正其服位。太皇太后殿下，念宗祫之奉，篤風教之先。歷詢慶門，咨求淑媛。將協定祥之兆，當陳備物之嚴。嘉命惟行，體二儀之判合。舊章可舉，在六禮之親成。自納采至於告期，繇命使訖乎上禮，車服有等，幣贊有常。古今相沿，方冊具載。臣等不勝大願，伏望誕頒明詔，豫敕奉常，考沿革於前王，參節文於通禮，制為成式，付在有司。袞冕谷圭，益重謹婚之義；金根瑰馬，悉全象物之宜。足以彰有命之自天，知得賢之配聖。善承億載，流化萬方。凡在懷生，率同大慶。」太皇亦降答詔。前輩謂元祐納後禮制，視天聖、景祐，討論特為詳備。天祐皇家，母儀得昭慈之賢。其後撥亂返正，翊戴中興之主，功參十亂，茲謹具著焉。

○配享

國朝配享功臣於太廟橫街南，東西相向設位。太祖室：趙普、曹彬。太宗室：薛居正、石熙載。真宗室：李沆、王旦、李繼隆。仁宗室：王曾、呂夷簡。英宗室：韓琦、曾公亮。神宗室：富弼、曹瑋。哲宗室：司馬光。徽宗室：韓忠彥。高宗室：呂頤浩、趙鼎、韓世忠、張俊。視祖宗文武臣各用二人侑食，蓋中興將相助烈之盛，不得而遺也。

○金寶牌

天聖初元，內出聖祖神化金寶牌，令景靈宮分於在京宮觀寺院及外州名山聖跡之外。牌長三尺許，厚寸餘，文十二，曰「玉清昭應宮成，天尊萬壽金寶。」背文五，曰「永鎮福地敕。」其周郭隱應虬龍花葩之狀，精采煥耀。封以絳囊，盛以漆匣。或云用王居正藥金所制。凡不經兵革州郡，皆寶藏之。輝嘗見於上饒天慶觀，蓋留龍虎山。

○印文

頃見唐人官告，印文細如絲髮。本朝印文粗厚。漫泐遲速唯係官府事之繁簡，舊傳唯三司、開封為省府，事最繁劇，所用印歲一易。今學士院印乃景德年鑄，在京百司所用無如此久者。

○赴調期限

舊制：凡罷官，三月不赴部選集者有罰。輝見耆舊云：「承平時，州縣多闕官。得替還鄉，未及息肩，已竭蹶入京，授見次，即趣赴上。一季、半年，已為遠闕。到國門，即入朝集院，支俸，差剩員，破官馬，事事安便，與今異矣。」

○掌書詔

政、宣間，掌朝廷書詔者，朝士常十數人。主文盟者，集眾長而成篇。靖康垂簾告天下手書，出太常少卿汪藻筆。紹興間，婉容劉氏進位貴妃，亦特命監察御史王綸草制。或云：時宰與王同里，欲其沾賜金，故臨期特畀權內制。

○用兵利害

蘇東坡言：少時與父並弟同讀富韓公《使北語錄》，至於說大遼國主云：「用兵則士馬物故，國家受其害。爵賞日加，人臣享其利。故凡北朝之臣勸用兵者，乃自為計，非為北朝計也。」三人皆歎其言明白，切中事機。老蘇謂二子曰：「古人有此意否？」坡對曰：「嚴安亦有此意，但不明白。」老蘇笑，以為然。輝觀《三國志·顧雍傳》，孫權時，沿邊諸將各欲立功自效，多陳便宜，有所掩襲。權以訪雍，雍曰：「兵法戒於小利，此等所陳，欲邀功名而為其身，非為國也。」又讀《通鑑》，唐武德五年，突厥犯邊，鄭元璠詣頡利，說之曰：「唐與突厥，風俗不同，突厥雖得唐地，不能居也。今虜掠所得，皆入國人，於可汗何有？不如旋師，復修和好，可無跋涉之勞，坐受金幣。又皆入可汗府庫，孰與棄昆仲積年之歡，而結子孫無窮之怨乎？」頡利悅，引兵還。開元六年，吐蕃求和，忠王友皇甫惟明求奏事，從容言和親之利，明皇未然。惟明力言，邊境有事，則將吏得以因緣盜匿官物、妄述功狀，以取助爵，此皆奸臣之利，非國家之福。乃許其和。蓋皆祖述嚴安之言也。後東坡載其說於《鄭公神道碑》之首。

○改秩

選人改秩，今當員多闕少時，須次動六七年，成六考，無玷闕，方幸寸進。戛戛乎難哉！近制：改京官，歲有定額，且減薦數。有憑藉者，亦不待求而得之。每患艱得職司，若止許用職司一員，庶俾孤寒均得應格。昔有胡宗英者該磨勘，引見曰，仁宗驚其年少，舉官逾三倍。閱其家狀：父宿，見任翰林學士。乃歎曰：「寒峻安得不沉滯！」遂降旨，止與循資。熙寧間，一選人以貴援得京削十三紙。引見曰，神宗云：「有舉狀一十三紙者是甚人？」特與改次等官。於是權勢聳然。幕職、州縣官以薦改京官者，其數如格，則移刑寺問，舉者無罪故，乃得磨勘，而注籍以待引見。至引見，又移問如初，有罪故而不足於數者，輒罷去。考功郎趙屺請勿再移問，從之，仁人之言也。屺乃清獻公之子。

○慶壽推恩

國家慶壽典禮，千古未聞錫類施澤下逮士庶，婦人、高年亦加版授。誠不世之恩也。然增加年甲，偽冒浸出，向來台臣固已論列，而嚴保任之制。近見一文士作《溫陽老人對》，切中此弊。其辭曰：「溫陽之山有老人，行年一百二十矣。淳熙登號之三年，朝廷舉行曠世之典，有採樵者進而問之曰：『今天子朝太上皇德壽宮，奉玉卮上千萬歲壽，肆大號，加恩區內，無問於已仕未仕之父母，第其年之如詔者而授之官。叟何為而弗與？』老人對曰：『吾未及其年。』樵者曰：『叟年逾期頤，若為而未及？』對曰：『天有二日，人有二年，有富貴之年，有貧賤之年。富貴之年舒以長，貧賤之年促以短。吾自幼至老，未嘗識富貴之事，身不具毛褐，不知冰綃霧縠之為麗服也。口不厭藜藿，不知熊蹯豹胎之為珍羞也。目不睹靡曼之色，而蓬頭齷唇之與居。耳不聽絲竹之音，而蕘歌牧嘯之為樂。今吾雖閱一百二十二年之寒暑，而不離貧賤，若以二當一，則吾之年始六十有一，與詔不相應，是以為未及，又何敢冒其官。』曰：『今之世有年未及，益其數，求以應詔者，朝廷亦官之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彼富貴者也，吾固言之矣，是所謂以一而當二者也，其學寧越之徒歟？吾儕小人，不敢求其比。』樵者笑而退。」輝既得其說，竊惟主上孝奉三宮，十年一講盛禮，鴻恩錫類，方興未艾。在位者其思有以革之。庶幾名器增重，不致冒濫，人得以為榮。